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二季度 报告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11
交易代码	260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282,786.49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以及因治理结构改善而使公司内部管理得到明显提升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据以宏观经济分析模型(MEM)为基础的资产配置模型决定基金的资产配置，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等分析系统，基于公司治理评价体系和FVMC等选股模型作为个股选择的依据，同时依据景顺长城风险管理系统和绩效评估系统进行投资组合的调整，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高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4月1日－2014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429,532.53
2.本期利润	938,426.4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1,779,856.1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3%	0.83%	1.32%	0.70%	-0.59%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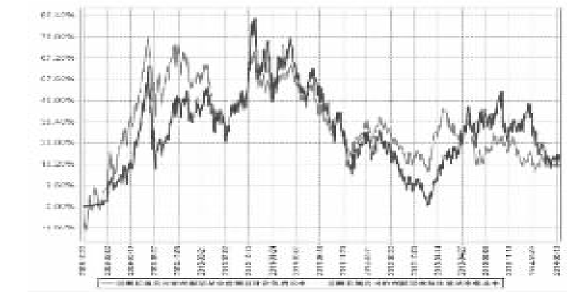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65%-95%，债券投资0%-3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5%-35%，权证投资0%-3%。本基金投资于基金名称显示投资方向的股票不低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本基金自2008年10月22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9年4月21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春鸣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	2008年10月22日	-	13	经济学硕士，CFA。曾任职于招商证券证券投资部和资产管理部，也曾担任宝盈基金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07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07年9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经济仍处于缓慢下降通道中，5月以来在政策持续刺激下略有企稳。资金方面，无风险利率水平在货币当局的引导下明显回落。不过随着政策意图逐步变得明显，市场的风险重新开始上升，但市场的总体估值水平仍然在继续下降。

投资组合方面，本基金仍然较为集中的投资于业绩增长预期明确、质地优良、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成长型公司，受估值水平下滑的影响，半年度没有取得超额收益。

在政策托底力度逐步加大的背景下，产能出清的时间将会进一步延后，传统经济结构进行调整的周期就难以看到终点；因此新兴和改革仍将是经济和证券市场的主流，我们将循着这个主流，选择那些治理及管理优秀、业绩增长预期向好、估值风险较小、具有明显竞争优势、成长空间广阔的公司，伴随这些公司的成长力求获取超额收益。我们将坚持投资于消费、服务、信息、高端制造等行业的治理及管理优秀的个股，管理好市场估值水平下降给组合带来的风险，希望在全年度能够投资者带来较好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年2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3%，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59%。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4,201,643.78	67.91
	其中:股票	94,201,643.78	67.9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350,978.90	31.97
7	其他资产	171,323.22	0.12
8	合计	138,723,945.9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9,894,473.30	60.6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63,220.00	2.0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238,496.00	0.9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45,484.00	1.4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08,600.00	3.57
J	金融业	1,152,920.00	0.8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98,450.48	2.0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4,201,643.78	71.48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38	云南白药	130,109	6,791,689.80	5.15
2	000541	佛山照明	459,246	4,574,090.16	3.47
3	600079	人福医药	149,400	4,459,590.00	3.38
4	600438	通威股份	462,950	4,393,395.50	3.33
5	002023	海特高新	220,341	4,208,513.10	3.19
6	600050	中国联通	1,300,000	4,199,000.00	3.19
7	002038	双鹭药业	93,600	4,171,752.00	3.17
8	600352	浙江龙盛	256,000	4,134,400.00	3.14
9	002048	宁波华翔	272,104	4,054,349.60	3.08
10	300124	汇川技术	115,567	3,605,690.40	2.7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9,180.3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581.55
5	应收申购款	4,149.8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50,411.43
8	其他	-
9	合计	171,323.2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1,199,077.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13,561.4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529,852.4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282,786.49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9日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二季度 报告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16
交易代码	2601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55,506,384.62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投资价值的优质企业，分享其在中国经济增长的大背景下的可持续性增长，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基金经理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我公司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公司，最后以财务指标验证核心竞争力分析的结果。 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4月1日－2014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233,017.02
2.本期利润	-19,736,997.5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57,727,431.5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8%	0.98%	1.32%	0.70%	-2.30%	0.2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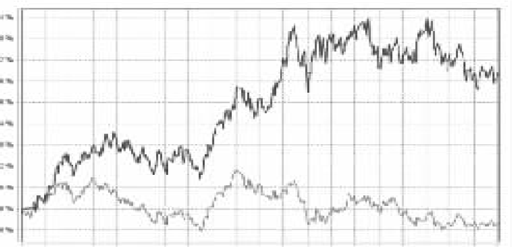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将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1年12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广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	2011年12月20日	-	10	银行和金融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担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杭州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经理、世纪证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中银国际(中国)证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等职务。2005年1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10年5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当前经济企稳，但经济数据表现不一。6月份汇丰PMI预览值有所回升，煤炭、钢铁价格及地产销售回落趋势延续，投资相关行业仍然在拖累经济。受益于美国等海外经济体的复苏，国内出口保持弱势复苏。综合来看，我们认为经济基本面仍然较弱，预计下半年的经济增速还将有所回落

2季度，央行连续两轮定向降准与再贷款操作改变了市场先前对流动性谨慎的看法，市场长端利率一直趋于下降，短端利率中枢仍在底部徘徊。我们预计在基本面偏弱的情况下，资金面将一直维持适度宽松。

2季度A股市场整体呈现震荡市的格局，沪深300指数上涨0.88%，创业板指数上涨5.79%。在经历了一波下跌之后，部分成长股已经具有较高的安全边际。

2014年2季度，本基金在操作上维持之前的较高仓位，在组合结构上保持较为均衡的配置，组合收益整体表现较为稳定。

均衡配置的风格将在下一阶段延续，选股一直是我们投资流程的关键环节，本基金坚持自下而上，买入持有管理优秀、成长性较好以及估值相对便宜或者合理的个股，以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年2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98%，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2.30%。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08,082,498.07	90.71
	其中:股票	1,508,082,498.07	90.71
2	固定收益投资	100,070,000.00	6.02
	其中:债券	100,070,000.00	6.0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157,996.18	2.78
7	其他资产	8,217,124.92	0.49
8	合计	1,662,527,619.1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95,114,448.16	66.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5,080,000.00	5.7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86,853,373.41	11.2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1,034,676.50	7.9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08,082,498.07	90.97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08	老板电器	4,127,124	116,673,795.48	7.04
2	000651	格力电器	3,500,871	103,100,650.95	6.22
3	002303	美盈森	8,771,928	96,315,769.44	5.81
4	002572	索菲亚	5,439,130	89,419,297.20	5.39
5	002701	奥瑞金	4,199,958	84,713,152.86	5.11
6	600983	合肥三洋	5,852,206	75,961,633.88	4.58
7	300005	探路者	4,799,609	74,105,962.96	4.47
8	600832	东方明珠	6,500,000	71,370,000.00	4.31
9	000423	东阿阿胶	2,100,000	69,972,000.00	4.22
10	002415	海康威视	4,000,091	67,761,541.54	4.0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070,000.00	6.0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070,000.00	6.0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00,070,000.00	6.0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4	14国开04	500,000	50,225,000.00	3.03
2	120301	12进出01	500,000	49,845,000.00	3.0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22,147.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585,893.7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89,959.85
5	应收申购款	219,123.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217,124.9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832	东方明珠	71,370,000.00	4.31	因重大事项停牌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序号	1,357,980,830.2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9,410,618.4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01,885,064.1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55,506,384.62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9日

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二季度 报告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ETF(场内简称:300等权)
基金主代码	159924
交易代码	159924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2,515,929.00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沪深300等权重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即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在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法规法律限制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估值、流动性等因素挑选标的指数中其他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替代(同行业股票优先考虑)或者采用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等权重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300等权”。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4月1日－2014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819,495.08
2.本期利润	1,348,584.3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7,511,364.8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7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1%	0.91%	0.14%	0.92%	0.67%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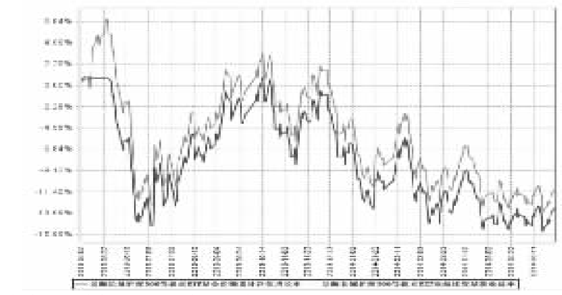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3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江科宏	本基金基金经理，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5月7日	-	7	经济学硕士，CFA。2007年至2010年担任本公司风险管理经理职务。2011年2月重新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12年6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徐喻军	本基金基金经理，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4月19日	-	4	理学硕士。曾担任安信证券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专员。2012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量化及ETF投资部ETF专员职务；自2014年4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江科宏先生于2014年4月18日离任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季度经济基本面依然整体偏弱，房地产投资和销售增速明显放缓，制造业投资也维持在低位。央行实施了定向宽松的货币政策，整体而言，2季度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中性偏松。从市场表现来看，指数震荡前行，市场结构分化明显。展望第3季度，我们认为在政府微刺激政策的推动下，经济增速等指标有望好转，但房地产行业风险依然很大，整体来看经济很难有明显起色，去杠杆和调结构仍是大方向。而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将继续配合经济刺激政策，保持中性偏松。预计A股市场将维持震荡整理的走势。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的方法进行组合管理，通过控制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力争基金收益和指数收益基本一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年2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1%，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67%。报告期内，本基金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2%以内，跟踪误差(年化)控制在2%以内。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4,997,600.22	98.37
	其中:股票	164,997,600.22	98.3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30,299.69	1.63
7	其他资产	3,447.83	0.00
8	合计	167,731,347.7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127,636.12	0.67
B	采矿业	15,503,659.63	9.26
C	制造业	73,614,078.02	43.9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634,579.77	5.15
E	建筑业	7,603,236.34	4.54
F	批发和零售业	7,694,696.66	4.5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87,217.47	3.2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910,885.91	4.72
J	金融业	20,675,079.72	12.34
K	房地产业	6,839,231.02	4.0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73,734.90	1.6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92,105.18	1.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36,128.76	1.93
S	综合	2,305,330.72	1.38
	合计	164,997,600.22	98.50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63	华东医药	14,373	776,142.00	0.46
2	600516	方大炭素	75,996	728,801.64	0.44
3	000562	宏源证券	84,526	694,803.72	0.41
4	000060	中金岭南	98,900	672,520.00	0.40
5	000009	中国宝安	64,282	656,319.22	0.39
6	000960	锡业股份	52,360	651,358.40	0.39
7	000839	中信国安	84,826	644,677.60	0.38
8	600832	东方明珠	58,291	640,035.18	0.38
9	000768	中航飞机	60,712	639,297.36	0.38
10	600315	上海家化	17,442	639,249.30	0.38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1、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家化”，股票代码:600315)因涉嫌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于2013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通字2013-1-64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稽查。

因本报告期末上海家化属于沪深300等权重指数成份股，而本基金通过完全复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成分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因此持有上海家化。

2、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021.8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26.0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47.8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516	方大炭素	728,801.64	0.44	澄清媒体报道，于2014年7月2日复牌
2	000562	宏源证券	694,803.72	0.41	重大资产重组
3	000009	中国宝安	656,319.22	0.39	重大资产重组
4	000960	锡业股份	651,358.40	0.39	重大资产重组
5	600832	东方明珠	640,035.18	0.38	重大资产重组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2,515,929.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2,515,929.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9日